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15號

原告 樂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盤

原告與被告滿億營造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792,9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8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瑩萍